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有利于蓝天物流扩大经营业务；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泰集团子公司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棉短绒等生产原料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